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养老金产品账户管理	4
第一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一般规定	4
第二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	6
第三节 交易账户业务	7
第四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8
第五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的注销	8
第六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查询	9
第三章 一般交易业务规则	10
第一节 申购	10
第二节 赎回	11
第三节 养老金产品转换	13
第四节 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	13
第五节 养老金产品收益与分配	14
第四章 冻结与解冻	15
第五章 非交易过户	17
第六章 特定交易处理	18
第一节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处理	18
第二节 查询、函证及持有证明	19
第七章 资金结算业务规则	19
第一节 资金结算一般规定	19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20
第三节 资金清算及交收	20
第八章 风险管理及差错处理	21
第九章 附则	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或“本公司”）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障养老金产品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特制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作为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范围包括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业务。

第四条 本公司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的参与人应遵守本规则。参与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参与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管理、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交易确认、代理发放养老金产品红利、建立保管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中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指依法从事养老金产品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它法人，本规则中产品管理人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指依法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保管的机构，由具备托管资格的机构承担。

投资者：指根据合同决定将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

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资格并与投资管理人签订了养老金产品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养老金产品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是指从事养老金产品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商业银行或者支付机构。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养老金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账户类业务范围包括养老金产品账户开户、变更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

交易类业务范围包括养老金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解冻、养老金产品分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养老金产品收益：指养老金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第二章 养老金产品账户管理

第一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载体。养老

金产品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享有权利。

本公司以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中的关键信息作为识别投资者唯一性的判断依据。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中的关键信息是指客户类型、投资者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四项账户资料信息，关键信息以外其他账户资料为非关键信息。

第七条 养老金产品交易账户是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而引起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载体。

第八条 凡是从事养老金产品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为其开立的养老金产品账户，并且使用该账户办理本公司相关养老金产品业务。

第九条 养老金产品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委托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代为受理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业务。投资者办理开户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投资者申请代理办理账户业务时，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时，须提供经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并按照销售服务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

一、投资者要求变更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名称相同的；

四、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五、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资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者错误信息，导致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承担。

第二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

第十四条 投资者应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向本公司申请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或者禁止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者，不得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

第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时，须按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养老金产品账户开户申请表，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必要时本公司可以向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实投资者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所开设养老金产品账户的开户申请须经过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无效的申请，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提示原因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相应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

第十七条 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成功后，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向投资者

统一分配养老金产品账号。

第十八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交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申请时，须同时提交投资者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号。本公司据此建立该交易账号与新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的绑定关系。

第十九条 投资者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时，可同时办理申购、修改分红方式等申请，但此类申请的有效性以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养老金产品账户开户失败，则此类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结算账户。

第三节 交易账户业务

第二十条 成功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后，投资者如通过其它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养老金产品账户），或支持多网点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其它网点（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养老金产品账户）办理养老金产品业务，须先持养老金产品账户到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或网点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与交易账户绑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户绑定时，须按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向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提供养老金产品账户账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还须开立或提交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

第二十二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为投资者申报增加交易账户业务时，须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及为该投资者开立的交易账户，建立养老金产品账户与交易账户的绑定关系。

第二十三条 已持有本公司养老金产品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其它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养老金产品账户）再申请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的，其所申报的关键信息与其已持有养老金产品账户信息一致，则本公司对其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申请作为交易账户绑定处理，并返回其已持有的养老金产品账户；否则本公司对其养老金产品账户开立申请确认失败。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账号绑定时，应确保其交易账户的关键信息必须与原开立养老金产品账户时申报的信息一致，否则本公司交易账户绑定申请

确认失败。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在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不再办理养老金产品业务时，可申请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取消交易账号绑定。投资者申请取消交易账号绑定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本公司对取消交易账号绑定申请确认失败：

- 一、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为零；
- 二、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没有在途交易。

取消交易账户绑定，仅表示投资者不再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办理养老金产品业务，并不注销其养老金产品账户。

第四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养老金产品账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养老金产品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多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进行了交易账户绑定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一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变更，本公司将同步变更所登记的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资料，但其它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并不变更其登记的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信息。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登记的养老金产品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分别办理。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向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交变更养老金产品账户信息申请。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关键信息变更必须经过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

第五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的注销

第二十九条 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可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办理。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的申请须经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一、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当日有未完成或待确认的交易；

二、投资者持有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任何养老金产品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三、养老金产品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四、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养老金产品权益；

五、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养老金产品账户注销条件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在某一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提出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申请时，应先在其他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取消该养老金产品账户与交易账户的绑定。如与其他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交易账户存在绑定关系时，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与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绑定，不注销其养老金产品账户。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对养老金产品账户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养老金产品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一、开户资料不真实；

二、其他经人社部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违规开立的养老金产品账户。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时所提供的养老金产品账户关键信息应与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一致，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销户申请时，应核验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如关键信息与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信息不一致时，投资者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先办理信息变更，否则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可不予办理养老金产品账户的注销手续。

第三十四条 注销养老金产品账户申请确认后，不再受理该投资者对该养老金产品账户的任何交易业务，该养老金产品账户的账号自动作废。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养老金产品账户账号。

第六节 养老金产品账户查询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到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根据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规定查询其养老金产品账户和交易账户的相关信息。养老金产品销售机

构应当受理投资者查询本人开户资料、其交易账户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份额变动记录及其他相关业务。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对在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三章 一般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进行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交易业务，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成功确认，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确认以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须提供经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养老金产品交易金额、养老金产品费用及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精度以相应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计算结果处理规则以相应养老金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具体数额以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第四十条 投资者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进行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交易业务，具体的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养老金产品合同、养老金产品公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及本公司最新发布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一节 申购

第四十一条 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购买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费用后，以养老金产品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他申购原则以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申购可规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养老金产品的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四条 申购申请可以按养老金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撤销。

第四十五条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投资者于申购份额确认后的下一工作日可在各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结果。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份额可赎回日期以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在养老金产品存续期内，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申购，也可根据适当比例确认申购申请，具体以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赎回

第四十七条 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养老金产品合同生效后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只能在养老金产品份额托管所在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申请赎回。投资者办理赎回时，须指明所赎回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类别，且赎回申请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可用份额余额，否则该笔赎回申请全额或部分确认失败。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养老金产品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养老金产品份额，但每笔赎回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对养老金产品单笔赎回份额的下限、赎回份额级数等相关要求，否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如投资者对某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托管的全部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请赎回，则该笔赎回申请不受上述养老金产品单笔赎回份额下限、赎回份额级数等要求限制。养老金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份额数量的限制。具体赎回数量的限制根据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强制赎回是指未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由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既定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可以在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

公告等法律文本中对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在同一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单只养老金产品份额数量设置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如投资者在同一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数量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本公司将按照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本约定的强制赎回触发方式对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第五十二条 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五十三条 当单只养老金产品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养老金产品管理人依据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认定发生养老金产品巨额赎回。

第五十四条 依据有关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若发生巨额赎回，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养老金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依据有关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具体暂停赎回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投资者 T 日提交赎回申请，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时间予以确认，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赎回款将在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划出。

第五十七条 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的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他赎回原则以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对于赎回业务，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对于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根据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养老金产品转换

第五十九条 养老金产品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养老金产品的全部或部分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养老金产品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销售转出养老金产品及转入养老金产品，且养老金产品转换只能在同一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办理。

第六十条 养老金产品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时，转出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养老金产品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出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可用份额余额。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将其养老金产品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养老金产品份额申请办理养老金产品转换，但每笔养老金产品转换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对转出养老金产品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转入养老金产品最低、最高限额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及处理方式见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或本公司公布的最新养老金产品转换业务规则。

第六十二条 养老金产品转换只允许在同样份额类别的不同养老金产品之间进行，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间转换可不受不同的收费方式造成的份额类别的限制。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规则，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采用的养老金产品转换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与养老金产品赎回及养老金产品申购的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一致。

第六十四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养老金产品转出与养老金产品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养老金产品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养老金产品转出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

第六十五条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在同一养老金产品账户下另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投

投资者只能在开立养老金产品份额所对应交易账户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办理相应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业务。

第六十六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存在两种处理方式：一步式转托管和两步式转托管。

一、采用一步式转托管，投资者仅需在原养老金产品份额托管所在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申请，养老金产品份额即自动转入目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处。

二、采用两步式转托管，投资者在转出方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后，还需在转入方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养老金产品份额才能转入至转入方。在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转入手续前，对该部分养老金产品份额做“转托管在途”挂账处理。

第六十七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需按照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选择采用一步式或两步式转托管申报。

第六十八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业务须满足本公司对于转出份额和转入份额的下限等有关要求。具体要求见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投资者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养老金产品份额提交的除转托管入、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七十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同赎回业务保持一致。

第五节 养老金产品收益与分配

第七十一条 养老金产品收益与分配原则具体由各养老金产品合同、及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予以规定。每一养老金产品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同一养老金产品分为不同养老金产品类别的，则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养老金产品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第七十二条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一般分为现金红利和现金红利转购养

老金产品份额两种分配方式，投资者是否可以自行选择具体的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由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本予以规定。

第七十三条 投资者按照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对持有的养老金产品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时，除非养老金产品合同另有规定，若投资者事先未对分红方式做出选择的，应当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具体最终分红方式的确认处理时间以养老金产品最新分红公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准。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如在权益登记日处于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时，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可选择将现金红利转购养老金产品份额，或者根据养老金产品合同权益分配相关规定将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解冻、份额解冻、转托管入后再下发。具体处理方式以最新养老金产品分红公告或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处理规则为准。

第七十五条 投资者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如在转托管出后尚未转托管入时，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客户申请的分红方式处理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如客户选择现金红利则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转托管入后再下发；如客户选择现金红利转购养老金产品份额，则依据客户选择处理。

第七十六条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购为养老金产品份额。

第七十七条 现金红利转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计算方式、计算基准及处理规则根据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八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它有权机关或部门（以下统称“执法机关”）对投资者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司法冻结与解冻。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司法冻结与解冻并不表示已完成冻结与解

冻登记，仅表示已接受冻结与解冻的申请。冻结与解冻申请的最终确认以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八十条 执法机关要求冻结、续冻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执法机关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二、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件、仲裁裁决书等）、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一条 执法机关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手续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注明冻结期限，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冻结；如要继续冻结，则经办人须重新办理冻结相关手续以完成续冻。

第八十二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期间，被冻结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如以现金红利转购养老金产品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则与原养老金产品份额一并冻结；如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则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份额解冻后再下发。

第八十三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的处理原则为：先到先执行，不重复冻结。对于同一养老金产品份额，若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同一开放日收到养老金产品交易申请和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解冻申请，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第八十四条 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期间，本公司不受理除解冻、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收益结转以外的其他涉及该部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业务申请。

第八十五条 执法机关要求解冻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一、执法机关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二、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六条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养老金产品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个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本公司受理法人合并与分立和司法扣划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本公司认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第八十七条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非交易过户,并不表示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仅表示已接受非交易过户申请。非交易过户申请的最终确认与过户登记以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处理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

司法扣划是执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九十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因法人合并与分立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有关当事人应向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机构合并与分离批文等有效的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 二、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提供填妥并签字或用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四、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一条 执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向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提供

以下材料：

一、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件、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二、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二条 本公司仅对有关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因其实质内容违法、违规、虚假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第六章 特定交易处理

第一节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处理

第九十三条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养老金产品收益按养老金产品账户持有份额分配到每个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本公司每个工作日根据当日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收益信息，计算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金额。

第九十四条 本公司根据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在收益支付日自动对投资者的所有未付收益进行支付。收益支付采取将累计未付收益直接结转为养老金产品份额的形式。如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记增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如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记减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第九十五条 投资者申请赎回或养老金产品转换转出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份额时，如赎回或转出部分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根据该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将该未付收益包含在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也可以将该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养老金产品账户中；如果赎回或转出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将该未付收益从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扣除。关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份额全部赎回及转出时未付收益支付的具体处理规则，投资者可以咨询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或者本公司。

第九十六条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时的确认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也相应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处理，但不进行收益支付。

第九十七条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不同份额类别进行升级或降级操作时，累

计未付收益也一并升级或降级。

第九十八条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份额被冻结时，对应的收益支付份额也一并进行冻结。由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份额冻结引起的收益支付份额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也一并解冻。

第二节 查询、函证及持有证明

第九十九条 投资者可在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或通过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网上及电话等系统查询养老金产品信息、本人的账户和交易信息等内容。

第一百条 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可按投资者的要求为投资者开立询证函或资产证明书。但此类证明仅证明投资者在证明日当日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数，并不作为其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的权利凭证。

第一百〇一条 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或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受理。

第七章 资金结算业务规则

第一节 资金结算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投资者必须就每一交易账户指定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者指定账户”）作为该交易账户的唯一结算账户，有关养老金产品交易的赎回款项、分红款项、无效申购款项或撤销交易退款等养老金产品交易款均只能通过该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第一百〇三条 投资者的申购付款方式必须按照有关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投资者申购资金采取全额缴款方式，若投资者申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司或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规定的途径和时间要求全额到账，则投资者的该项申购申请做无效处理。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退款退回至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由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将退款退回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一百〇四条 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及分红等各类资金交收日期由本公司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在合理范围内确定。投资者的赎回及分红等资金应按照养老

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按照约定流程最终划付给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一百〇五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养老金产品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存放、管理、监督养老金产品销售结算资金，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一百〇六条 养老金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账户的设立及用途如下：

一、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是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以养老金产品的名义在指定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是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为代理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及红利发放等业务而开设的，主要用于与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或投资者指定账户进行资金交收。其中本公司作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以下简称“直销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称为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三、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由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开设，用于办理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时，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第一百〇七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结果，确定及调整计息利率水平、计息方法及计息日期，计付养老金产品直销资金清算账户及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利息。

第一百〇八条 本公司及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作为资金清算账户的账户开立人，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立、变更或者撤销相关账户。

第三节 资金清算及交收

第一百〇九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应与本公司签订代销协议，明确双方资金清算及交收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资金实行统一的清算交收模式，养老金产品

销售机构每日将销售资金净额交收至相应的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由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交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直销资金及其清算由本公司负责。直销资金清算的内容包括直销资金清算账户与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直销资金清算账户与投资者指定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内部资金清算方式由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自行设置，设置流程需根据代销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销售资金的清算交收及其管理。应履行的职责如下：

一、督促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及时、准确地向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交收申购款，督促托管行及时将赎回款、转出款、分红款等款项划入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二、负责将申购款、转入款从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划入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

三、负责将赎回款、分红款等款项从养老金产品份额登记账户分别划入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养老金产品销售资金清算纪律

一、销售资金必须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净额、足额划付，不得恶意拖延，不得信用交收。

二、任何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不得占用、挪用或故意延迟给付投资者赎回款、分红款和其他退回资金。

三、若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不能完成资金交收，则由养老金产品管理人根据有关养老金产品代理销售协议追究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责任。

第八章 风险管理及差错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养老金产品业务参与人应该采取

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系统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对每日的数据进行特别介质（磁带、光盘等）备份，异地存放；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的开户资料 and 与养老金产品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应当配备熟悉计算机、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不得为投资者透支申购养老金产品，不得因投资者交收违约而不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原因或者投资者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并确定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养老金产品合同、最新养老金产品公告等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因差错遭受损失的有关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负责，不对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负责；

二、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无法律依据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养老金产品合同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三、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四、若是差错类型经各方确认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相关差错责任方可以免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差错处理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二、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三、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四、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制定，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规则如有补充或修改，本公司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提前以适当方式（包括在富国基金网站 www.fullgoal.com.cn 上发布提示及公告修改内容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进行有关账户类及交易类交易应当以修改生效后的条款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运营部负责解释。